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0日

一九八五年 第十三号

(总号: 465)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通知.....(371)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371)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报告的通
知.....(37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报告.....(374)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377)

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3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381)

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摘要).....(3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 报告的通知.....	(384)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 止偷漏税的协定.....	(38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0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香港、澳门出口的活猪、活牛、鲜蛋配额商品实 行许可证管理的紧急通知.....	(413)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的暂行规定.....	(414)
国务院任免人员.....	(416)

国务院关于发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

国发〔1985〕50号

加快公路建设，对扭转交通运输紧张状况，加速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使公路建设有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决定对所有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和军队，一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现将《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

第一条 公路是为全社会服务的基础设施。为加快公路建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公路交通日益增长的需要，决定设置车辆购置附加费，作为公路建设专用的一项资金来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车辆购置附加费在全国范围内征收，每辆车只征一次。

第三条 凡购买或自行组装使用的车辆（不包括人力车、兽力车和自行车，下同），在购买时或投入使用之前必须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

第四条 车辆购置附加费以车辆的购买者或使用者（包括国家机关和军队）为义务缴费人（以下简称缴费人）。

第五条 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范围如下：

（一）国内生产和组装（包括各种形式的中外合资和外资企业生产和组装的，下同）并在国内销售和使用的，大、小客车、通用型载货汽车、越野车、客货两用汽车、摩托车（二轮、三轮）、牵引车、半挂牵引车以及其它运输车（如厢式车、集装箱车、自

卸汽车、液罐车、粉状粒状物散装车、冷冻车、保温车、牲畜车、邮政车等)和挂车、半挂车、特种挂车等。

(二) 国外进口的(新的和曾使用过的)前款所列车辆。

第六条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

(一)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用车辆。

(二) 外国驻华使领馆自用车辆,联合国所属驻华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自用车辆。

(三) 其他经交通部、财政部批准免征购置附加费的车辆。

第七条 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由交通部门负责,并由本办法所列单位代征。

第八条 国内生产或组装的车辆,其车辆购置附加费由生产厂或组装厂代征,以车辆的实际销售价格为计费依据。组装自用的车辆向所在地交通部门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参照同类车辆的当地价格计费。国内生产和组装的车辆购置附加费费率均为百分之十。

第九条 国外进口的车辆,其车辆购置附加费由海关代征,以计算增值税后的计费组合价格(即到岸价格+关税+增值税)为计费依据,费率为百分之十五。

第十条 缴费人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后,发给统一的缴费凭证。缴费凭证由交通部统一制定格式。

第十一条 缴费人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取得缴费凭证后,才能向交通监理或公安车管部门申请车辆牌照。如交通监理或公安车管部门发现有漏缴情况,应责成缴费人向当地交通部门缴纳费款,并增收补办费。

第十二条 购车人购买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的车辆,应向所在地交通部门申请,办理免征手续,取得免征凭证后,才能向交通监理或公安车管部门申请车辆牌照。

第十三条 车辆购置附加费的收入列为交通部专户,存入中国工商银行,并由各地工商银行负责划转。

第十四条 对车辆购置附加费,免征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第十五条 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全部收入作为国家公路发展基金的一项来源。基金的使用由交通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安排。

第十六条 各级交通部门统一管理、监督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上缴。车辆购置附加费的代征单位应建立专门帐目，按期将征收的费款存入当地工商银行交通部车辆购置附加费专户，并向负责征收的交通部门填报有关报表。代征单位可以提取代征费款的千分之三，作为代征手续费。

第十七条 负责征收费款的交通部门有权检查代征单位的代征代缴情况，如发现有不按本办法办理的，应要求其立即改正；有漏征、滞缴费款情况时，应处以罚款。

第十八条 缴费人不按本办法缴纳费款的，除追缴费款外，并酌情处以应缴费款五倍以下的罚款。伪造凭证的，依法惩处。

第十九条 缴费人同征收部门在缴费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征收部门的决定缴费，然后向上一级交通部门、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二十条 对检举揭发漏缴车辆购置附加费和伪造凭证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 改革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国发〔1985〕59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情况贯彻执行。

城市交通是关系到城市人民生活和生产的重要问题。长期以来，由于客流增长超过交通车辆的增长，在一些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群众“乘车难”的问题非常突出。解决城市交通拥挤问题，必须综合治理，对各种车辆严格管理，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增加客运车辆。同时，要加快道路网的改造和建设，修通必要的环路，形成流畅的干道系统。从

长远看，在一些大城市要考虑发展快速轨道交通和地下交通，以缓和地面交通的紧张状况。对城市出入口堵塞严重的城市道路，交通部门和城建部门要密切配合，有计划地打通拓宽，可用公路养路费适当给予补助。

关于调整城市公共交通票价的问题，由于牵涉面很广，今年不作变动。

各地要结合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贯彻多家经营、统一管理的方针，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搞好搞活城市客运交通，使群众“乘车难”的问题逐步得到缓解。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

多年来，城市公共交通处于紧张状态，“乘车难”的问题长期没有解决。特别是随着城乡经济的繁荣，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流动人口的不断增如，公共交通拥挤的情况在大城市尤为突出。

为了逐步改变这一状况，我们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结合一年多来进行改革的实践，认为必须根据公共交通的实际情况，加快改革步伐，把城市公共交通搞活。去年七月、十二月，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关于城市公共交通的几点建议”的两封人民来信上分别作了批示，指出城市公共交通问题影响极大，需要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凡属关系广大群众的问题，万勿大意。要解决城市乘车难问题必须实行多家经营，调动各方面办交通的积极性。为了贯彻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我们邀请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十个城市的公用局长，开了一个座谈会，总结了经验，研究了改革方案和贯彻落实措施，并征得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交通部、公安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同意。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建国以来，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很快，到一九八三年底，全国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总数达四万四千七百四十九辆（其中公共汽车三万四千一百零三辆，无轨电车四千一百九十二辆，有轨电车三百二十一辆，出租汽车五千九百六十五辆，地铁客车一百六十八

辆)，比一九四九年增长十九倍。另外，还有城市客运轮渡四百五十三艘和客运架空索道。一九八三年客运总数二百三十一亿人次，比一九四九年增长六十一倍。但是，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还远远不能适应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突出的问题是：

（一）客流量增长过快，现有车辆不能适应需要；（二）现行运价过低，三十年来未作调整，月票价格长期低于成本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三）企业负担过重；（四）前后方设施比例失调，车辆折旧年限长，车辆失修失养严重；（五）道路建设跟不上车辆增长需要，交通管理设施落后。因此，交通拥挤、堵塞，车速下降，运输效益很低。

为了解决城市群众“乘车难”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改变城市公共交通独家经营的体制，实行多家经营，统一管理。以国营为主，发展集体和个体经营。在国营企业内部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在对外开放的十四个城市和经济特区以及有条件的城市，要积极引进外资和技术装备，搞活城市公共交通。

大力发展出租汽车，增加各种车辆，扩大经营范围，方便群众租车。企业经营完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全面实行承包责任制，可以实行全民所有制下的个人承包。运价采取优质优价，价格可以根据季节不同在一定的范围内浮动。

充分调动和组织社会上车辆（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客车）投入节假日和上下班高峰时间的营运。并给这些单位一定的经济利益。

城市客运交通实行多家经营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要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各种交通工具密切配合，协调发展，开展合理的竞争，互相促进，搞活客运。非城建单位、集体和个人在城市经营客运交通时，要做好人身保险。车辆和驾驶员需经当地公安或交通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和考试，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领取营业执照，由城建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运营范围。

二、要大力扶植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公共交通是服务性的生产部门，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要按价值规律办事，对不合理的运价要做适当调整。按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市内汽车、电车票价管理权限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如需要调整，各地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与物价部门协商，提出意见，报当地政府批准。当前月票制度流弊很多，发售量和发售范围越来越大，必须进行

改革。在保证职工上下班的前提下，应适当限制月票发售量。有条件的城市也可逐步把月票制改为本票制（乘一次车撕一张票）。在市区干道上新开辟的线路和主要为旅游服务的线路，可以配备质量好的车辆，实行优质优价，不出售月票。为加速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更新和技术改造，可按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适当提高折旧率。

由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利润水平较低，建议地方政府在财政上予以照顾，按规定交纳所得税或调节税有困难的，可报经批准，给予优惠。

三、城市公共交通要实行综合治理。

（一）错开上下班时间，以降低高峰客流，有利于均衡运载，准时行驶。这项工作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减少不必要的交通流量。要搞好住宅区和商业中心的合理布局，缩短居民出行路程，支持交换住房和调换性质相同的工作单位，使职工居住地点接近工作单位。

（三）搞好公共交通的场站建设，对城市大型客运枢纽站公共交通的起终点站、停车场（库）、回车环和出租汽车站点要全面考虑，合理布局，加快建设。从方便换车出发，要把各种交通工具组合衔接好，同时要组织联运。

（四）加快道路工程设施的改造。目前城市交通堵塞，车速过低，根本原因是交通工程设施落后，道路少，卡口、堵头多，形不成流畅的道路网。所以，要加快干道和交通工程的建设，打通卡口堵头，修通环路，拓宽道口，建必要的立体交叉道（包括简易立交）和重要路口的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

许多城市对外交通不畅，主要是大城市的城市道路没有形成环路，主要干线和公路结合部路窄、卡口多。要有计划地将这些路段联通、拓宽，建议公路交通部门从养路费中给予适当补助。要逐步把城市道路和公路干线有机地联系起来。

（五）加强交通管理。提高现代化交通管理手段和技术，逐步采取优先放行公共交通工具或开辟专用车道的措施。大城市要控制自行车和私人摩托车的发展，首先要停止对发展自行车的鼓励政策，并逐步开征车辆牌照税。对自行车的行驶路线和停车地点要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安排。

四、大城市的客运交通，应采取逐步发展轨道交通为主的方针。目前，大城市靠现有公共汽车、电车和有限的路面难于根本解决“乘车难”问题，必须“上天入地”，实

行多层次、多结构的立体化交通。把发展大容量的快速轨道交通（包括地铁）提到日程上来，有计划地进行建设，以适应大客流量的需要。要采用先进通讯调度设施，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五、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认真整顿，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为城乡人民提供方便、安全、迅速、准点、舒适的乘车条件。要教育城乡广大群众尊重公共交通职工的劳动，共同为搞好公共交通而努力。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 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5〕年62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开创卫生工作新局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卫生事业，我部起草了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并经今年一月份全国卫生厅局长会议讨论，进一步做了修改，现报告如下。

建国三十五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卫生事业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到一九八三年底，全国卫生机构已发展到十九万六千个，医院病床二百一十一万张，专业卫生人员四百零九万人。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教育、科研和药检机构，基本建立起来，形成了一个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网。各种疾病的发病率有了大幅度下降，人民的健

康水平普遍有了提高。

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卫生事业发展缓慢，与我国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医疗需要不相适应。到一九八三年底，我国医院病床平均每千人口只有二点零七张，医生（医师和医士）平均每千人口只有一点三三人。每年都有很多需要住院的病人住不进医院。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一是卫生事业经费和投资严重不足，加之六十年代以来，三次大幅度降低收费标准，致使医疗收费标准过低，医疗机构亏损严重；二是在政策上限制过严，管得过死，吃“大锅饭”的问题也很严重，没有把各方面办医的积极性调动起来。

为了加快卫生事业的发展，我们认为，中央和地方应当逐步增加卫生经费和投资；同时，必须进行改革，放宽政策，简政放权，多方集资，开阔发展卫生事业的路子，把卫生工作搞活。卫生工作改革的目的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有利于防病治病，便民利民。医院的改革要坚持正确的治疗原则，注意合理用药和合理的检查，避免浪费，不能单纯考虑经济问题。为了推动卫生工作改革全面开展，我们认为在政策上应明确以下几点：

一、关于发展全民所有制卫生机构的方针问题。发展全民所有制的卫生机构，要实行中央办、地方办和部门办同时并举的方针。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地方卫生事业的建设主要依靠地方投资，各级政府要积极发展和建设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要鼓励工交企业和其他部门建立卫生机构，并向社会开放，卫生部门在技术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援。企业和其他部门也可与卫生部门联合办卫生机构，实行互惠互利。

卫生机构的建设，要实行大、中、小型相结合，以中、小型为主，要同城镇建设和城市小区建设同步进行，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要注意加强专科重点建设和疗养院、康复机构的建设。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逐步用现代技术装备各级卫生机构。

二、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卫生机构的自主权问题。各级卫生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院、所、站长负责制，院、所、站长由上一级任命，或民主推荐上级批准，并实行任期制。不胜任工作的，可以调换。其他干部实行聘任制，工人实行合同制。院、所、站长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解聘和辞退；有权根据需要，在定额编制范围内从院外招聘医务工作人员，可以全日工作，也可以半日工作。职工也有权按合同辞聘。同时，要逐步

建立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

国家对医院的补助经费，除大修理和大型设备购置外，实行定额包干，补助经费定额确定后，单位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对其他卫生机构则实行预算包干的办法。卫生机构内部要实行适合卫生单位特点的、责权利相结合的、各种形式的管理责任制。全民所有制的区、乡卫生院和其他规模较小的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在不改变所有制的情况下，可以按集体所有制的办法进行管理，也可以承包给职工去办。

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出诊，大力发展家庭病床。要改革门诊制度，延长门诊时间，一般医院应坚持全日门诊，方便群众就医。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充分发挥现有医疗设备包括贵重仪器设备的作用，提高利用率，凡能对外提供服务的，都要对外开放。大、中城市可试办影象诊断和检验中心，为各级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个体开业服务。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一些后勤供应、维修服务及生活福利等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走向社会化、企业化。

卫生工作是技术工作，未经专业训练的人员，不得安排到卫生部门担任技术工作。对现有的不懂业务技术的人员，有培养前途的要进行专业训练，对其他人员可组织他们开展各项为本单位和社会服务的工作，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积极发展集体卫生机构。要鼓励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和街道组织举办医疗卫生设施，鼓励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办卫生机构，鼓励离退休医务人员集资办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富余的单位，根据不同情况，经过批准，可以允许一部分医务人员离职办卫生机构。集体卫生机构要在人事、财务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有充分的自主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的制度。除留适当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外，工资、奖金可按照有关规定根据集体收入和个人服务好坏实行上下浮动。要尊重集体卫生机构的所有权，对集体的财产不得随意平调或侵犯。

改变国家对现有集体卫生机构的经费补助办法，要按完成医疗预防保健任务的情况进行补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卫生机构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乡卫生院要建立预防保健组，或配备专职的防疫保健人员，负责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其经费开支，从防疫和妇幼保健经费中拨给。

四、支持个体开业行医。积极组织和支持经过考核、合乎条件的闲散医务人员（包

括民族医、草药医和对医药确有一技之长的人员)和离休退休退职医务人员个体开业行医,坐堂看病,办医院,办接生站,开展特别护理,以及检验、放射和卫生保健咨询等服务工作。个人开业行医的,经过批准可以附设药柜。全民所有制医务人员离休退休后退业,仍享受离休退休金待遇;集体所有制人员退休后退业,退休金发给的办法,可由各地区根据情况自行确定。

五、关于在职人员应聘和业余服务问题。鼓励在职医务人员应聘到附近农村、街道卫生院、门诊部、卫生学校兼职、任教、当技术顾问;允许医生、护士、助产士等在完成定额工作量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看病、接生、护理病人或从事其它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对不同性质的卫生机构可采取不同的办法,可以由本单位统一组织,也可以自己安排。业余服务的收入归个人,使用公家设备的实行收入分成。

六、关于农村村一级卫生机构的设置问题。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群众的意愿,实行多种形式办医,做到有医有药,能防能治,能进行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指导。在医疗制度上,可以实行看病收费,也可以实行合作医疗或其它的办法。村卫生机构可以由集体经济组织办,也可以承包给乡村医生和卫生员集体办;可以扶持乡村医生或卫生员自己办,也可以由卫生院下村设点;可以办卫生所,办联合诊所,也可以个人开业。不论哪种形式,卫生行政部门都要加强领导和管理,要保证农村预防保健任务的落实。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开展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工作任务时,村要给予适当的劳务补贴。在比较贫困的地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的收入较低,当地政府要给予一定的扶持和补助。

七、继续搞好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改革。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正在逐步富裕起来,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八亿农民对防病治病的要求高了,但大批农民进入城市看病也是不可能的。因此,要进一步巩固、完善和提高现有的农村卫生机构同时要开辟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医疗机构的途径。要把县和乡镇的医疗卫生机构办好,支持集体、个体办医疗卫生事业,方便群众就医;在富裕地区,提倡地方和群众集资开办医院,开办中医、西医学校,定向招生,为农村培养人才;鼓励城市医院、医药院校等下去设点,办“联合体”,支援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建设。

八、改革收费制度。医疗收费标准过低,不利于卫生事业的发展,不利于提高医疗

水平和服务质量。因此，对现行不合理的收费制度要逐步进行改革。目前，普遍调整医疗收费标准还有困难，今年先不作大的调整。但对一些应用新仪器新设备和新开展的医疗诊治服务项目，可按成本制订收费标准；对新建、改建、扩建后医疗条件好的医疗单位，其医疗收费可以适当提高；病房可以分等级，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对集体和个体的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可以放活一些，使他们能够有利可得。实行特约和挂牌门诊的，可以采取不同的收费标准。具体的调整项目，调整幅度，可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计划免疫注射和妇幼保健服务要适当收取劳务费，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监测、卫生检验、体检、药品审批和药品检验等都要收取一定的劳务费和成本费。对国务院国发（1981）25号文件批准的两种收费办法，各地要继续执行。

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待遇的职工，应允许到经过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个体诊所或私立医院就诊，有关报销的诊断治疗项目、药品种类和实施办法，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试点后，做出具体规定。

上述各条都是原则性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可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出具体的实施办法，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 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

国办发〔1985〕29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有必要研究和采用一些新的核算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和研究社会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水平，以有利于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有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目前，我们要在继续做好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统计的同时，抓紧建立国民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产值统计，后者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统计核算工作的领导，适当充实力量，建立和健全本地区、本部门的财产占用及财务收支统计，为开展这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九日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发展第三产业的指示精神，我们与有关部门及部分省市的同志对我国第三产业的统计问题作了研究。为了全面建立第三产业统计，逐步形成一套统计制度，经商得国家计委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三次产业的划分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联合颁发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并参照国外的做法，对三次产业作如下划分：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林业、牧业、渔业等）。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气、热水、煤气）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上述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由于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范围广，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公共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

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

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

及军队和警察等。

二、关于第三产业产值、国民生产总值的国内考核口径和国际对比口径

鉴于第三产业内部各个行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国内进行观察和考核，拟采用上述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计算第三产业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但在同西方国家进行国际对比时，拟按西方国家通用的计算范围，即采用上述四个层次计算第三产业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

三、关于第三产业产值的统计方法

第三产业产值可以统计全部价值，也可以统计增加价值，即增加值。按全部价值计算，其计算方法相当于计算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值，包括全部物质消耗价值和新创造价值。按增加值计算，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工资、利润、税收等，不包括除固定资产折旧以外的其他消耗。

四、加强统计核算工作

要搞好第三产业统计，取得准确可靠的数据，有必要健全各有关部门的核算制度，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交通、邮电、商业、饮食业等部门已经有了核算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其他第三产业部门，目前核算工作非常薄弱，资料残缺不全，很难适应计算第三产业产值的要求。建议请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体育、科学、工商、城建、旅游、国防、行政和社会团体等有关部门，建立必要的核算制度，充实统计机构，按时提供财务资料。同时，建议请财政部门对现行财务制度的某些分组和计算方法加以改进，以满足计算国民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产值的需要。

五、抓紧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多年来，由于理论基础不同，国际上存在着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即东方的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也称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和西方的国民经济帐户体系。这两种体系的计算范围和方法不同，但联合国都予承认，并规定了互相换算的方法。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把整个社会劳动分为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两部分，首先计算物质生产领域创造的物质产品的成果，以反映物质生产发展的规模、结构和速度；同时也计算国民收入在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再分配。过去我们按照这一体系计算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但在某些方面计算不够细致，今后仍需继续做好。与此同时，仿照西方的国民经济帐户

体系，计算国民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产值，也是必要的。国民生产总值指标不仅能够反映物质生产的发展情况，而且也能够反映各种劳务的增长情况，即全面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模和水平。在目前，两种核算方法并存，以适应从不同角度观察问题的需要，并便于同国际进行对比研究。从长远看，要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吸取东、西方核算体系的优点，经过不断研究和实践，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合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核算体系。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 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国办发〔1985〕33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要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地方志编纂工作中的问题。尚未建立地方志编纂班子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情况，逐步组建班子，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有关编制、经费、出版等问题，由地方各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解决。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 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我国有着悠久的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现存的八千余种地方志，记载周详，内容

丰富，为世界各国所罕见。周恩来同志生前十分重视编纂新地方志的工作，早在五十年代末成立地方志小组时，就指定曾三同志主持其事。当时不少地区已开始了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十年动乱期间，地方志工作被迫中断。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中央领导同志的倡导，我国地方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一九八一年成立了中国地方志协会，随后又恢复了地方志领导小组。各地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了修志工作。现在，全国已有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约三分之一的城市，二分之一以上的县，先后建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着手编纂新地方志。预计一九八五年将有五十部县志、五部市志和部分省、市志的专志脱稿成书。我国开始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

开展修志工作，有利于两个文明的建设。特别是随着城乡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发展，各级领导和各行各业都迫切需要全面地、科学地认识和了解省情、市情和县情，通过编修新地方志，汇集大量有关当地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可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这对于发挥当地经济优势、恢复传统生产、开发新的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等方面，都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当前修志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领导机构不健全，相当一部分地方没有专门工作班子，许多地方工作经费和人员编制问题没有解决。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我院召开了地方志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提出改进地方志领导工作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修志工作的指导。地方志领导小组应当从政策上、业务上指导各地修志工作，定期向中央和国务院反映情况，对修志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并负责拟订编修新地方志和整理旧地方志的规划，制定新编地方志的工作条例，组织交流修志工作的经验等。为完成上述任务，建议将地方志领导小组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小组成员拟由原来的十一人增加到十七人，并在北京成员中委派几人作为常务成员，主持日常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解决小组工作中的一些困难。

二、建议各级政府加强对本地区修志工作的领导。新地方志的编纂，涉及到政法、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各部门的工作，必须在当地政府主持下才能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应改进和充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修志工作班子作为事业单位，应有必要的专职工作

人员；其编制、办公用房、设备、事业经费、人员待遇（工资、职称等）方面的问题，由地方有关部门切实加以解决。目前尚未建立修志班子的地方，也希望能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建立起来，以便开展工作。

三、拟于一九八五年内召开全国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检查地方志“六五”规划执行情况，制定“七五”修志规划及长远设想，并讨论修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制订《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确定编纂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的指导思想、方针任务以及制订各类方志的编写体例方法等问题，使各地修志工作有所遵循。该暂行规定拟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名义发出。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的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的税，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的税以

^{*} 中法双方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日开始生效。

及对资本增值征的税，应视为所得税。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1、个人所得税；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3、外国企业所得税；
- 4、地方所得税；

包括上述各种税的源泉扣缴和预扣款。

(以下称为“中国税收”)

(二) 在法兰西共和国：

- 1、所得税；
- 2、公司税；

包括上述各种税的源泉扣缴和预扣款。

(以下称为“法国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第三款所列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法兰西共和国；

(二) “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税收或者法国税收；

(三) “人”一语包括自然人、公司和任何其它团体；

(四) “公司”一语是指任何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五)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六) “国民”一语是指所有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自然人和所有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的法人,以及在税收上,视同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成法人的任何非法人团体;

(七) “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指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在法兰西共和国方面是指负责预算的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关于本协定适用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如果根据第一款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的居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当通过协议,确定该自然人作为其居民的缔约国。

三、如果根据第一款的规定,除自然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的居民,应视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 管理场所;

(二) 分支机构;

(三) 办事处;

(四) 工厂;

(五) 作业场所;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 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 企业通过雇员或者为上述目的而雇用的其它人员提供的劳务, 包括咨询劳务或监督活动, 但这种活动仅以在该国领土上(为同一个项目和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 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当一个人(除适用于第六款的独立代理人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 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 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 按照该款规定, 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它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 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是为该企业进行的, 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 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 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 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

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如果该常设机构是一个独立和分设的企业，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相似活动，并完全独立地同其所隶属的企业进行交易，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因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所获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

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任何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第一款至第五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有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联属企业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所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九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实际受益人，则所征税款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所得。

四、如股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

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中国居民收到法国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可以得到法国有关这些股息预扣款的偿还。该项偿还款可以按照第二款的规定在法国征税。

六、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第十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利息实际受益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在缔约国一方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当该利息是支付给：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2、中国人民银行；
- 3、因直接或间接贷款或担保贷款的中国银行或者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拥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一致承认的金融机构。

(二) 在法兰西共和国：

- 1、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2、法兰西银行；

3、因直接或间接贷款或担保贷款的法国对外贸易银行或者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

4、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所拥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一致承认的金融机构。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五、如果利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如果债务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利息债务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的其它规定。

第十一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特许权使用费实际受益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

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如果债务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特许权使用费债务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实际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的其它规定。

第十二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该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该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

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六、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三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也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 该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 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四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 受益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十五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六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第十七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根据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八条 政府职员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具有该缔约国国籍；或者

2、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

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直接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具有其国籍，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为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进行营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十九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任何自然人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时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国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从其到达之日起停留时间累计不超过三年的，该缔约国一方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于征税。

第二十条 大学生和实习生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时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第二十一条 其它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但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除第一款所述的以外，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三、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该所得的受益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缔约国双方避免双重征税方法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中国居民从法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在法国缴纳的税收，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从法国取得的所得是法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的公司就该项股息缴纳的法国税收。

二、在法兰西共和国：

（一）下述（二）项所述以外的所得，按照本协定在中国征税时，则免除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所述的法国税收。

（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所述的来自中国的所得，按照这些条款规定，可以就其全额在法国征税。法国居民就这些所得缴纳的中国税收，可以得到法国税收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征收的法国税收数额。

(三) 按照第(二)项关于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所得项目, 应征中国税收的数额应视为:

- 1、中国合资经营企业支付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其它股息的百分之二十;
- 2、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 3、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四) 虽有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对按照本协定在法国的应纳税所得, 可以按照法国法律规定的税率, 就应纳税所得全额计算法国税收。

第二十三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 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 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 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税收负担, 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本国居民税收上的个人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八条、第十条第七款或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外, 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 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 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一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 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 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 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 本条规定适用于各种税收。

第二十四条 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 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 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 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 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 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可以提交本人具有其

国籍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以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五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必需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必需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的有关人员或当局，包括与其有关的裁决上诉的法院。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引证有关情报。

二、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惯例不能得到的情报；
- （三）提供泄漏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漏会违反公共秩序的情报。

第二十六条 外交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七条 领土适用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有效行使中国税法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 在法兰西共和国方面，有效行使有关本协定所含税种的法国税法的所有法兰西共和国的省或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法兰西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第二十八条 生效

缔约国双方在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自最后一方的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本协定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九条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后任何历年的七月一日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于年底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将最后一次适用于在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结束的会计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双方正式授权签字人签署了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在巴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
总理 彼埃尔·莫鲁瓦(签字)

议 定 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作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协定第五条第三款，对由销售工业、商业设备或器材的企业提供的为装配或安装该设备或器材的监督管理活动，如果其监督管理费用少于销售总金额百分之五的，应认为是附属于该项销售，不构成该企业的常设机构。

二、关于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只就这些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征税。

三、协定任何规定不影响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签订的海运协定及换文的规定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互免航空运输企业税捐的协定的规定。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在巴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签字）

总理 彼埃尔·莫鲁瓦（签字）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证 分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八日 (85) 外经贸管出字第107号

为适应外贸体制改革的形势，根据既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外贸在经营上搞活，又能坚持统一对外，在宏观上管得住，使外贸事业健康蓬勃发展的原则，我部决定调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目录，自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起实行。许可证审核签发实行两级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确定将目前全面实行出口许可证的一百二十九种商品调整为一百二十七种。按统一政策、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调整后，由经贸部审批签发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十五种；授权部驻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审批签发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四十种；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经国务院批准计划单列、享受省级经济管理权的城市，下同）经贸厅（委、局）审批签发出口许可证的商品七十二种（具体商品品种附后）。

二、出口许可证审批签发办法：

1.凡宣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均逐步建立行业性协会（在协会未成立之前，仍由有关外贸专业总公司负责协调，成立商品协调小组，尽可能多地吸收各地经营出口业务的公司参加）。协会作为行政管理的辅助，对本行业出口商品进行市场、客户、价格的协调工作。

2.授权部驻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局）签发出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凡属控制数量的，由发证单位按部下达的出口计划（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审核发证，其中，指令性商品计划外出口，要报经贸部审批后发证。没有列入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的品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局）制定的计划审批。凡属十六种由专业总公司统一对外经营的出口商品（目录附后）根据总公司对外成交、审核的合同，审核发证。

3.除实行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外，其他商品，外贸公司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出口，不需申领出口许可证。但超经营范围出口和非外贸单位出口，都要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凡由外贸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的商品，应向经贸部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他商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局）申领出口许可证。中央各部及其直属企业一律向经贸部申领出口许可证。

4.没有明确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又未承担国家出口收汇任务的公司、企业，其产品出口时，视同超经营范围出口，需逐笔申领出口许可证。

5.代理出口：外贸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代理其他单位出口需申领出口许可证的商品，由接受委托代理的外贸公司按规定负责向外贸管理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

6.经济特区和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出口：该区外贸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出口本区自产的产品，属于全面实行许可证的商品和没有宣布实行许可证的统一经营的商品，需按

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他商品在其经营范围内免领许可证。经济特区和海南行政区出口非本区产品（包括与外地联营和代理出口），需申领出口许可证。

7. 边境小额贸易出口需申领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包括部里发证和特派员办事处发证的），直接向本省、自治区经贸厅（委）申领出口许可证，并在证上“贸易方式”栏内注明“边境小额贸易”字样。

8. 各外贸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出口的样品免领许可证。其他超经营范围和非外贸单位出口的样品、展卖品，中央部门向经贸部申领许可证；地方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局）申领许可证。

三、各特派员办事处和各地经贸厅（委、局）发证范围和报表的报送：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局）签发出出口许可证的范围（见附表）。

下列商品只限主产省签发许可证：

冻乳猪由湖南、广东、浙江省经贸厅（委）发证；

大闸蟹由江苏、湖北、安徽省经贸厅（委）发证；

金华火腿由浙江省经贸厅发证；

生漆由湖北省经贸厅发证；

苇帘由天津市经贸委、山东省外贸局发证；

芦苇由天津市经贸委、山东省外贸局、黑龙江省经贸委发证；

景泰蓝由北京市经贸委发证；

薄荷脑、油由部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发证；

烧碱、纯碱由天津市经贸委、辽宁省外贸局发证。

2. 各地要严格按分级管理的原则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各地外贸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不能越级或超范围发证，也不要受理不属于本地经贸厅（委、局）和特派员办事处发证范围的申请。遇到问题，应与部外贸管理局联系。

3. 除经贸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局）及部驻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按规定签发许可证外，其他单位均无权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4.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局）和特派员办事处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后，每月专题向部报告发证情况。

附件：1、经贸部，驻特派员办事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局）签发出口许可证一览表

2、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商品目录

附件一

经贸部审批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商品一览表

顺序号	品名	备注
1	玉米	指整粒玉米。
2	蘑菇罐头	
3	盐水蘑菇	桶装。
4	棉纱	这四个纺织品，只限对香港、澳门、日本实行。不包括花色布和色织布。
5	棉坯布	
6	棉涤纶坯布	
7	棉涤纶纱	
8	棉花	包括各类棉花、等外棉花、废棉。
9	兔毛	
10	羊绒	包括：山羊绒、无毛绒。
11	原油	
12	成品油	包括航空汽油、车用汽油、各种溶剂汽油、航空煤油、灯用煤油、轻柴油、通用柴油、重柴油、润滑油、基础润滑油、液体石蜡、石脑油、渣油、重油、液态烃。
13	钨及钨制品	钨制品指仲钨酸铵、三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铸造炭化钨粉。
14	煤炭	包括：原煤、筛选煤、洗精煤、块煤、低质煤（包括中煤、煤泥）、混合煤、煤粉、煤矸石，腐殖酸原料，成型煤（包括煤球、蜂窝煤）。

顺序号	品名	备注
15	农用内燃机及其机组	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煤油机、沼气机。 机组指以内燃机作动力配发电机、水泵、齿轧箱。

经贸部驻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签发出出口许可证一览表

顺序号	品名	备注
1	鳊鱼苗	
2	薄荷脑、油	
3	发菜	
4	麝香	
5	鹿茸	包括：梅花鹿茸、马鹿茸、白唇鹿茸。
6	园参	包括：红参、红参丁、红参须、石柱参、白参、生晒参、白参丁、白参须、汤参。
7	虫草	全名冬虫夏草。
8	当归	包括：当归、通底归、箱归、当归头。
9	黄芪	包括：黄芪、白芪、黑芪、晋芪。
10	枸杞	包括：枸杞、血杞。
11	杜仲	
12	黄连	包括：黄连、西连。
13	贝母	包括：川贝、青贝、松贝、炉贝、平贝、岷贝、新疆贝、云贝母、浙贝（元宝贝）。
14	生地	又名：地黄。
15	山药	又名：淮山药。

顺序号	品名	备注
16	茯苓	包括：茯苓片、茯苓个、茯苓块（神方）。
17	川芎	
18	罗汉果	
19	田七	又名：三七。
20	菊花	指菊花、贡菊花、黄菊花。
21	甘草及制品	制品指膏、粉、霜、酸。
22	党参	
23	半夏	
24	大黄	
25	白芍	
26	麦冬	
27	银花	指金银花、蜜银花。
28	牛夕	又名：怀牛夕。
29	元胡	原名延胡索，别名玄胡索。
30	丹皮	即牡丹皮。
31	厚朴	
32	连翘	
33	芋肉	又名：山芋肉、茱萸、枣皮。
34	天麻	
35	牛黄	又名：犀黄。包括人造牛黄。
36	桔梗	
37	白术	
38	鲜王浆	指鲜蜂王浆，属原料性商品。不包括成药。
39	胰岛素	
40	交流电动机及交流发电机	包括单相、三相。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局）
签发出出口许可证一览表

顺序号	品名	备注
1	大米	大米属总公司统一经营商品，凭总公司成交、审核合同发证。包括糯米、梗米、粳米。均包括糙米、碎米、稻谷。
2	大豆	指黄大豆。大豆属总公司统一经营商品，凭总公司成交、审核的合同发证。
3	食糖	包括白砂糖、绵白糖。
4	桐油	
5	花生	花生属统一经营商品，凭总公司的成交、审核的合同审核发证。包括生花生仁、生花生果。
6	芝麻	不包括熟、腌制品。
7	清水马蹄罐头	
8	冻猪肉	冻猪肉属统一经营商品，凭总公司的成交、审核的合同发证。对香港出口凭配额发证。
9	冻乳猪	对香港出口凭配额发证。
10	大蒜	指大蒜头，包括火蒜。
11	薇菜干	
12	大闸蟹	} 对香港出口凭配额发证。
13	金华火腿	
14	阿拉伯袍、裤	
15	原木	
16	锯材	
17	红枣	

顺序号	品 名	备 注
18	生 漆	
19	烤 烟	烤烟属总公司统一经营商品，凭总公司成交、审核的合同发证。
20	松 香	
21	地 毯	包括手工和机织地毯、挂毯和天鹅绒毯（又名祈祷毯），不包括草麻地、挂毯和丝毯。对美国出口除外。
22	胶 合 板	
23	平 板 玻 璃	
24	珍 珠	包括淡水珍珠、海水珍珠、珍珠串、珍珠项链。
25	苇 帘	
26	芦 苇	
27	景 泰 蓝	包括景泰蓝首饰、摆件、装饰品和实用品。
28	文 房 四 宝	包括：毛笔、墨锭、宣纸、石砚。
29	抽 纱	抽纱属统一经营的商品，凭总公司审核的合同发证。 包括手工绣花制品：棉、麻、棉麻交织布、玻璃纱、涤棉的台布、被枕套、枕袋、床盖、手帕（棉布加纱、竹丝、法丝）、面巾（揩巾）、盘垫、围裙、坐靠垫、绒线绣花、窗帘。 手工编结制品：万缕丝花边、绉带花边。即墨花边、百带丽花边、巧带丽边。棒捶、勾勾花边。梭子、打丁花边。纲扣、菲立花边。荣城手拿花边。勾针花边、圈子花边。针结花边。勾针衣、裙。以上除勾针衣外，其余品种均不包括以丝绸为原料的制品。
30	丝 绸 服 装	指以真丝、人造丝及其与其他纤维混纺交织为原料的绣衣、绣衣片、丝绸服装及丝棉衣。不包括合纤丝制品。

顺序号	品名	备注
31	丝类	<p>丝类属总公司统一经营商品，凭总公司成交、审核的合同发证。</p> <p>包括桑柞的：蚕茧，生丝，加工丝线，双宫丝、绢丝，绅丝，绵球、条，落绵，废绵，废丝、茧类以及含有上述原料的混纺纱。</p>
32	钢坯	
33	生铁	
34	钢材	包括各种钢材及钢丝、钢丝绳。
35	铜及铜材	包括：黄铜、青铜、紫铜。铜材包括各种材、铜丝、铜线、裸铜线。
36	铝及铝材	铝材包括各种铝材及铝线、裸铝线、钢芯铝绞线。
37	铅及铅材	
38	锌	
39	水泥	
40	镁	指镁锭
41	汞	
42	钴	
43	铋	铋锭
44	硒	
45	钼	包括钼精矿、钼酸铵。
46	硫铁矿	指原矿和硫精矿。
47	焦炭	包括：块焦、碎焦、粉焦。不包括石油焦。
48	铁钉、铁丝	铁钉指一寸以上。(不含一寸及一寸以下)的各种元钉。
49	铬矿	

顺序号	品 名	备 注
50	铋	包括：硫化铋精矿、氧化铋、铋锭（炼铋、金属铋、铋块、精铋）。
51	锡	
52	铁 合 金	包括锰铁、金属锰、电解锰。铬铁（炭素铬、中低炭铬、微炭铬、真空铬、氮化铬）。矽铁（硅铬合金、硅锰合金、硅钙合金），钼铁。
53	石 蜡	
54	天 然 橡 胶	
55	纯 碱	
56	烧 碱	不包括氢氧化钠试剂。
57	电 石	
58	聚 乙 烯	
59	聚 丙 烯	不包括聚丙烯无规物。
60	磷 矿 石	指原矿和磷精矿。
61	磷 肥	指普钙、钙镁、重钙。
62	硫 磺	
63	苯 酐	
64	丙 酮	
65	元 明 粉	又名无水硫酸钠。
66	胱 胺 酸	
67	维 生 素 C	
68	四 环 素	
69	石 墨 电 极	包括石墨电极粉、块。不包括鳞片石墨和无定形石墨。

顺序号	品 名	备 注
70	手 工 工 具	<p>包括：一、各种手用钳(包括台虎钳、桌虎钳)、锤、扳手、锉、锯条和锯架、螺丝批；</p> <p>二、测定手工具(指各种材料制的卷尺、直尺、角尺、折尺、内外卡钳等)；</p> <p>三、各种泥工、木工、瓦工手工具、管道用手工具(指管子钳、管子割刀、管子绞板)、电气焊手工具；</p> <p>四、其他手工具：皮冲、玻璃割刀、铁工用白铁剪刀、钢丝刷、各种角夹等。</p>
71	灭 火 灵	指小型灭火器具。外壳为陶瓷、玻璃等易碎材料制成的装饰品，内装灭火药剂。
72	民用爆破器材	民用爆破器材凭北方工业公司成交合同发证。包括各类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爆系统、起爆药和爆破剂。

附件二

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商品目录

大米、大豆、花生、冻猪肉、棉花、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抽纱、烟草、茶叶、丝类、原油、成品油、煤炭。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香港、澳门出口的 活猪、活牛、鲜蛋配额商品实行 许可证管理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日 (85)外经贸管出字第134号

我对香港、澳门出口的鲜活冷冻商品，历来实行配额管理，均衡出运。但近年来有些地区和单位不按配额出口，高价收购，盲目出运，自相低价竞争，造成港、澳市场混乱，价格下降，国家外汇收入减少。

为了克服混乱，做好对港、澳市场的供应工作，除我部已宣布对冻乳猪、冻猪肉、金华火腿、大闸蟹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外，现决定从四月十日起，对向香港、澳门出口的活猪、活牛、鲜蛋（鸡、鸭蛋）也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凡分配到上述商品配额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授权各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经国务院批准享有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城市，下同）经贸厅（委、局）核发出口许可证。其中陆运的活猪、活牛、鲜蛋（鸡、鸭蛋）和冻猪肉，供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贸厅（委、局）可委托其驻深圳（或广州）的机构负责代为发证。发证单位要严格掌握按配额发证，不得超发；如配额规定有每天发运量者，则在许可证备注栏内相应注明，并监督发货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发运，不得超运，少运不补。

没有配额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局）不得签发上述商品对港、澳出口的许可证。

二、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和海南行政区出口上述商品，纳入广东省配额内，由广东省经贸委核发出口许可证；厦门经济特区纳入福建省配额内，由福建省经贸委核发出口许可证。

凡宣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均包括各种贸易方式（如中外合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等）。请海关严格监管。

配额的调整由本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确定，及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证单位，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 拍摄电影、电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文物字(85)第587号

近年来,拍摄文物古迹电影、电视和使用文物古迹作为场景拍摄故事片、电视剧的现象日益增多,从而损坏文物古迹,损害国家权益的事件亦时有发生。为了确保文物古迹的安全,维护国家权益,特对利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片的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拍摄故事片(电视剧等,下同):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古建筑(包括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和革命纪念建筑物等,下同),可以使用其室外作为拍摄场景,室内一律不得作为拍摄场景。

2、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可以适当放宽、但有壁画、彩塑、悬塑、浮雕、雕龙柱、楠木殿(房)等重要文物的古建筑。不能提供作为拍摄内景。哪些古建筑可以提供作为拍摄内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具体决定。

3、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提供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第2条所述原则决定。

4、古建筑之屋顶,官墙、院墙之墙脊,有壁画、雕刻之墙壁、走廊,以及保护范围内之古塔、古树、石碑、假山、雕刻物等附属文物,均不得作为演员格斗、攀登、跳跃、碰撞等的实景使用。亦不得因拍片而变动或损伤原物的色泽和形状。

5、文博单位的馆藏藏品,一律不得提供作为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服装、道具使用。

二、关于拍摄纪录片(科教、风光片等下同):

1、拍摄纪录片,一般不得移动原有文物的陈列位置;确须移动文物时,应征得管理文物的基层单位同意并由他们委派专业人员进行。

2、拍摄壁画、彩塑、书画、纺织品、漆器、彩绘等文物,不得使用强光灯。

三、审批权限:

1、拍摄故事片，须一月前提出申请并提供分镜头剧本，列明使用某古建筑室外场地拍摄某场戏，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北京故宫由文化部文物局审批。

2、拍摄纪录片，须一月前提出申请并提供分镜头剧本。申请须开列拍摄文物的具体项目、镜头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中央直属博物馆，由文化部文物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3、国内单位要求拍摄考古发掘现场，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4、有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参加的摄制组去非开放地区拍摄的，应先征得外事、公安、军事部门同意后，始得向文物部门提出申请。

四、拍摄单位在开拍前，应向文物管理的基层单位交验授权单位批准的函件并与基层单位签订保护文物的协议书，由基层单位安排拍摄时间。在保证文物不受损坏的前提下，基层单位应积极协助拍摄单位做好拍摄工作。不交验授权单位批准函件的，基层单位有权拒绝拍摄。

五、拍摄过程中，拍摄单位负责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工作人员必须严守工作岗位防止发生意外；文物基层单位应指派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以确保协议的执行和文物的安全。

六、文物基层单位如发现拍摄单位有超出批准项目或不遵守协议书的行爲，有权制止继续拍摄。

七、不论拍摄那种类型的文物片，拍摄单位应向管理文物的基层单位支付文物保养费；对协助拍摄的文物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应支付劳务费；为拍片影响观众参观造成文物基层单位减少收入的，应支付补偿费。支付费用的标准应适当，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制订（北京故宫由故宫博物院制订）。

八、凡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进行拍摄者，文物基层单位可给予没收胶片、罚款等处分，对文物有损伤者，要追究摄制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文物工作者循私造成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进行拍摄和对文物有损伤者，从重处理。

